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系專業選修課程												
專業主修技術類組	舞台技術類組	舞臺技術II	3	3				3				一、學生依據個人學習興趣，於專業技術類組中選擇一類組為其主修，須修畢該類組主修科目。另可加修其他類組學程之科目，作為多元學習選修之學分，以12學分為上限。 二、電腦繪圖為舞台技術類組輔系必修，電工為燈光技術類組輔系必修，音響技術II為音響技術類組輔系必修，服裝打版為服裝技術類組輔系必修。 三、舞台繪景、電腦燈等以工作坊形式開課。 四、修讀輔系學生須在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服裝等任選單一類組，最少修滿該類組的科目學分及一門輔系必修科目。
	電腦繪圖	3	3				3					
	道具設計與製作	2	2				2					
	舞臺設計	3	3					3				
	舞臺繪景	3	3						3			
	小計	14	14									
	燈光技術類組	燈光技術II	3	3			3					
	電工	2	2						2			
	電腦燈	3	3					3				
	燈光設計	3	3				3					
	數位虛擬燈光	3	3							3		
	小計	14	14									
	音響技術類組	音響技術II	3	3			3					
	音響工程	3	3					3				
	錄音工程概論	3	3					3				
	劇場演出音響工程	3	3						3			
	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	2	2							2		
	小計	14	14									
	服裝技術類組	服裝技術II	3	3			3					
	織品設計	3	3				3					
服裝設計	2	2						2				
舞臺化妝	3	3						3				
服裝打版	3	3				3						
小計	14	14										
專業學科/術科 合計		51	51									
專業選修	職場實習	5至9	5至9							5至9	一、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，學生可申請校外「職場實習」5至9學分；選課未滿基本9學分數者可選修通識中心課程及跨系選修課程。未參加職場實習者，於大四下學期必修2學分展演製作。 二、專業選修課程需修37學分，除左列科目外，可至通識中心或跨系選修學分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育通識博雅多元學習，拓展國際視野。跨校選修至多採計10學分。自主學習和其他則不限學期開課。 三、「戲曲衣箱管理」及「戲曲容妝」二門課程若因本系選課人數過少，亦可至他系選課，承認選修學分。 四、「數位輸出技術」，以工作坊型式開課。 五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專業選修課程無上修之限制。	
	展演製作	2	2							2		
	電學概論	2	2					2				
	音像藝術	2	2			2						
	技術整合	2	2			2						
	進階舞台技術	2	2					2				
	進階燈光技術	2	2					2				
	進階音響技術	2	2						2			
	進階服裝技術	2	2						2			
	劇場安全	2	2			2						
	服裝史	2	2					2				
	樂器學	2	2				2					
	證照輔導	2	2				2					
	影像技術	2	2					2				
	數位輸出技術	2	2						2			
	馬甲製作	2	2				2					
	舞臺特效化妝	2	2							2		
	戲曲衣箱管理	2	2			2						
	戲曲容妝	2	2			2						
	自主學習	6	6									
高空作業	2	2			2							
其他	8	8	2	2	2	2						
小計	37	37										
專業科目合計		88	88									
總計		128	134									

附註：

- 畢業附加條件：本學系四技部學生畢業前，必須考取至少1張與專業主修課程相關之技能證照（經本系主修老師認證。如：燈光技術、女裝、美容、視聽電子、電腦輔助建築製圖、電銲、室內配線和其它），需檢附證照影本。
-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- 本系以128學分為畢業分。
-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「職場實習」課者，可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；餘可選修其他科目，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。